# 安诊儿接口改造在线询价文档

**1、采购标的：**

符合《浙江省在线取号平台接入规范》、《浙江省在线取号平台接⼊⾃测⽂档》、《浙江省在线取号平台对接指南》、最新版《浙江省健康数据高铁数据传输规范》、《云陪诊医院线下测试内容》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完成安诊儿接口改造。根据《浙江省健康数据高铁数据传输规范》）完成高铁数据传输改造工作。采购预算金额135000。

**2、技术及服务要求**

1. 安诊儿接口改造

|  |  |  |
| --- | --- | --- |
| 治疗处置记录  | 手术记录 | 手术记录子集的数据元（病人基本信息、手术信息，麻醉信息等） |
| 手术记录数据上传 | 手术记录数据上传的请求消息模型符合数据传输服务的请求消息格式要求，以及手术记录数据元属性的定义。 |
| 手术记录数据更新 | 手术记录数据实时更新，根据请求消息模型符合数据传输。 |
| 手术记录数据对账结果通知 | 手术记录对账结果通知，根据请求消息符合数据传输。 |
| 手术记录数据对账索引上传 | 手术记录对账结果根据请求消息符合数据传输。 |
| 住院医嘱 | 每有一个住院医嘱项目上传一条数据，医嘱项目类型包括药品、检查、处置、材料、嘱托等，医嘱项目例如头孢、血常规、减压、引流袋、平卧、针灸等。中草药类医嘱每有一个处方上传一条数据，医嘱项目名称填写处方名称. |
| 住院医嘱数据上传、住院医嘱数据更新 | 住院医嘱数据上传的请求消息模型符合数据传输服务的请求消息格式要求，以及住院医嘱数据元属性的定义。 |
| 住院医嘱数据对账索引上传 | 住院医嘱数据对账索引上传的请求消息模型符合数据传输服务的请求消息格式要求 |
| 住院医嘱数据对账结果通知 | 住院医嘱数据对账结果通知的请求消息模型符合数据传输服务的请求消息格式要求。 |
| 医院运营管理 | （1）指标定义：当前实时指标：反映的是某个指标在统计时间这一时间点的当前状态。当日累计指标：反映的是某个指标自当日 0 点至统计时间这一时间段内的累计结果。（2）时效要求：统计时间以 1 小时为一个周期，每个整点时分产生一次统计结果。统计结果需在每个整点时分后的 10分钟内上传，每个自然日上传 24 次统计结果。例如每日第一次上传 1:00 时的统计结果，需在 1:00 至 1:10之间上传，以此类推，最后一次上传次日 0:00 时的统计结果，需在次日 0:00 至 0:10 之间上传。（3）更新说明：统计结果上传后允许更新数据，但统计时间不变，统计结果仍需符合对应统计时间的当前实时指标或当日累计指标的定义。 |
| 统计指标数据上传、统计指标数据更新 | 统计指标数据上传的请求消息模型符合数据传输服务的请求消息格式要求，以及统计指标数据元属性的定义。 |
| 统计指标数据对账索引上传 | 统计指标数据对账索引上传的请求消息模型符合数据传输服务的请求消息格式要求。 |
| 统计指标数据对账结果通知 | 统计指标数据对账结果通知的请求消息模型符合数据传输服务的请求消息格式要求。 |
| 在线取号 | 患者取号列表数据对接 | 在线取号平台根据患者证件号+患者姓名向医院获取患者取号列表，其中患者证件号+患者姓名确定唯⼀⽤户信息，取号列表只返回挂号时间为当天的，请求参数为json字符串。 |
| 患者取号模式对接 | 在线取号平台根据【10000】患者取号列表接⼝返回的预约id（order\_id），向医院发起在线取号。请求参数为json字符串。医院托收、在线⽀付-医保⽀付模式调⽤。 |
| ⾃费⽀付数据对接 | 在线取号平台根据【10000】患者取号列表接⼝返回的order\_no，在省平台创建订单并唤起第三⽅⽀付，⽀付成功后，将通知医院，医院接受通知后完成院内取号动作，并将结果返回⾄省平台，如果院内操作失败，省平台将直接发起退款操作。请求参数为json字符串。 |
| 对账 | 1、对账：在线取号所有产⽣的⽀付和退款流⽔均可通过省平台电⼦健康卡或第三⽅⽀付渠道进⾏对账，对账功能取决于每家医院。如果医院原来对账是和第三⽅⽀付渠道对账，则直接拿着bq\_trade\_no去第三⽅⽀付渠道对账即可，如果医院原来是和省平台电⼦健康卡平台对账，则⾛原来电⼦健康卡对账功能即可，详情参考电⼦健康卡13004、13005、13007接⼝。2、退款：如果医院在收到取号⽀付成功之后，由于患者在医院某种原因，需要发起退款，则可以⾛电⼦健康卡退款接⼝即可，详情参考电⼦健康卡13003接⼝ |
| 查询号源状态数据对接 | 在线取号平台根据预约id（order\_id），查询取号结果。请求参数为json字符串。 |
| 数据对接测试 | 1、院内结算模式接⼊，需要完成10000、20000和取号成功后再调⽤10000的接⼝测试；2、在线⾃费结算模式接⼊需要完成10000、30000接⼝和取号成功后再调⽤10000的测试；3、测试完成之后提供截图给到省平台，安排联调接⼊，进⾏在线医保结算模式测试。 |
| 门诊就诊记录 | 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过程中，使用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生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图形、数据、影像等数字化信息，并能实现存储、管理、传输和重现的医疗记录，是病历的一种记录形式。 |
| 预约记录 | 预约记录子集适用于预约挂号的预约信息的数据传输。 |
| 挂号记录 | 挂号记录子集适用于预约挂号以及非预约挂号（当日挂号）的挂号信息的数据传输： |
| a) 预约挂号：在预约取号完成时产生并上报数据。 |
| b) 非预约挂号：在挂号完成时产生并上报数据 |
| 门诊就诊记录 | 门诊就诊记录子集适用于签到、接诊、账单支付、取药签到、取药、检查预约成功、报告产生等就诊事件的数据传输。 |
| 预约号源改造及港澳台居民就诊卡改造 |
| 符合《浙江省在线取号平台接入规范》、《浙江省在线取号平台接⼊⾃测⽂档》、《浙江省在线取号平台对接指南》、最新版《浙江省健康数据高铁数据传输规范》、《云陪诊医院线下测试内容》验收规范 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根据《浙江省健康数据高铁数据传输规范》）完成高铁数据传输改造工作。 |

**3、商务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报价（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所有接口必须在原有HIS系统、电子病历系统等的基础上进行适应性改造，不得影响医院所有在用业务系统及临床业务工作。

5、中标人需在中标后3个自然日内必须到医院现场逐条演示功能清单内容。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安排工程师进场施工，并在10日内完工，可以按照规定要求实时上传完整数据，若未能按时完成实施部署的，采购人将视作验收未通过。10日内仍未验收通过的，视作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须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6、该项目必须实现与医院现有各个系统的进行无缝对接，对接系统可能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费用按中标产品特性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商榷，中标人需在投标前根据自身产品评估好接口费用后再报价，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合同签订后要求采购人额外支付费用的，采购人将视作验收未通过）

7、整体系统需符合信息安全二级等保规范要求，网络架构需要配合采购人按照二级等保管理要求执行，信息数据安全及病人隐私信息保护要求需要按照规范要求执行。

8、投标人应制订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技术资料、进度计划等，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4、验收标准及质保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按照投标技术方案提供系统集成技术支持服务。

2、在系统建设、使用、运维等过程中遇到问题时，都能够得到投标人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帮助。

3、根据医院的业务特点和用户认知程度不同，提出系统而有效的培训方案。

4、采购人依据采购文件、合同要求、设备性能等，参照设备采购清单，进行产品品牌、型号、数量到货初验（所有货物一次性到达安装现场），如在项目初验时或正式验收时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供方必须立即调整或更换产品，并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5、中标人应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提交有关竣工资料。

6、本项目要求7×24小时现场服务响应，如突遇故障或系统性能下降，工作时间即时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工作时间30分钟内、非工作时间60分钟内予以响应，2小时内做出初步故障诊断报告；现场工程师无法紧急处置的情况下，中标人应即时响应，指派支持开发技术工程师进行远程维护，不能远程维护解决的，在接到电话6小时内及时派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处理故障问题，并无条件连续24小时不间断处理，紧急情况的判定无条件以采购人判定为准；无法明确故障原因的，须同其他硬件抢修人员一并组织抢修直至问题解决和明确故障原因；应配合做好硬件及网络设备更新、迁移、本地及异地备份容灾等工作。

7、中标人在供货时提供的所有设备、部件均应是原装部件，原包原盒，非OEM的产品，不得以拆封件、拆机件交货。

8、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进口件的交货进度，如双方无特别约定，应视为与主货物的交货进度一致。

9、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对提供的设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

**5、付款方式及要求**

1．付款方式

要求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自然日内签订项目合同，签订合同前乙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本项目合同不生效。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为预付款（乙方须先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且乙方须在1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实施并正常上线。完成项目实施后试运行1个月无异议，则可提请初验，初验合格后支付30%合同项目款，初验合格后3个月，系统运行良好并无异议，则可提请正式验收，正式综合验收合格后，按照40%合同项目款予以支付，综合验收合格满1年且无异议的付清余款（所有款项均不计息）。综合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2.付款要求

乙方在收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保密条款**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属于采购人所有或专有的，或采购人负有保密义务的有关第三方的下列资料及所有在信息载体上需要“保密”的材料和信息，需保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数据、居民基本信息、医疗健康信息数据、需求图表等知识产权、业务记录和计划、商业机密、技术资料、产品项目、产品设计信息、价格结构、成本、网络信息等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中标人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对外宣传。

中标人仅可为双方合作之必需，将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指定的保密信息披露给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保密信息。中标人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中标人披露保密信息，中标人将立即通知采购人此类要求。若中标人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中标人将配合采购人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若中标人或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中标人须承担全部无限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中标人没有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除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采购人向中标人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采购人向中标人转让或授予中标人享有采购人对其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秘密拥有的利益。保密要求不受项目合同时间限制，无论是否合同有效期内或有效期外，中标人都必须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中标人相关人员须在入场实施或运维前与采购人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在实施及运维过程中，必须遵守医院相关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保证采购人数据与网络安全。